

福田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以下工作成效:

——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完善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一是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年完成深业中城、泰然立城等重大资产盘活工作，实现城市更新项目入库地价收入34亿元，连续两年居全市各区首位。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年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23亿元，围绕国家、省、市重点支持领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69亿元，有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三是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完善分类分级、重点突出的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印发2024年福田区财政保障大事要事清单，清单事项未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事业发展新支出。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擦亮“幸福福田”民生底色。一是首

善教育巩固提升。全年教育领域投入近 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8.67%，新改扩建学校 9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10770 座，开办 44 个社区托育点、新增托位 2418 个。二是优质医疗资源稳步扩容。全年卫生健康领域投入超 29 亿元，区妇儿医院、肛肠医院、慢病院等重大项目完工，新增床位 300 张，新建 3 家社康机构，新引进 2 个医疗卫生“名医（名科）、名院、名诊所”工程高层次医学团队。三是民生安居工程成效斐然。全年投入 22 亿元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城中村改造，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17684 套，推动 42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231 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四是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就业创业领域投入近 1 亿元，支持推动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惠及超 4000 户长者家庭。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十个街道全覆盖，全年累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补助资金近 5 亿元。

——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高效服务辖区重大战略。一是“百千万工程”提速推进。全年投入对口帮扶资金 1.53 亿元，坚定不移推动区域、城区、街社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二是河套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税收优惠政策，全年财政投入超 15 亿元，建成河套科创中心等 5 个专业化园区，新增 30 万平方米高品质科研空间。三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全年科技创新领域投入近 16 亿元，总规模 51 亿元的社保基金大湾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正式落户河套合作区，成功引进 11 家持牌金融机构，分行

及以上金融机构总数达 295 家，金融强区地位持续稳固。

——**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力夯实，审计成果运用更加权威高效。**区政府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单位对照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审计整改情况被纳入巡察监督范围予以重点关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截至 2025 年 3 月，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31 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7 个，正在整改 2 个，整改率 95%。有关责任单位通过账务调账处理、资金统筹安排、归还原渠道等方式，完成整改问题金额合计 2.86 亿元，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0.8 亿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完善制度 32 项，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1 人。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福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2.34 亿元，支出 289.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04 亿元，支出 63.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4 亿元，支出 0.93 亿元。具体预决算收支情况见下表：

2024 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收入总额	276.90	292.34	105.57%	62.12	73.04	117.58%	0.94	0.94	100.02%
支出总额	276.90	289.84	104.67%	61.30	63.19	103.08%	0.94	0.93	99.33%

结转结余	-	2.5	-	0.81	9.85	-	-	0.01	-
------	---	-----	---	------	------	---	---	------	---

审计重点关注了政府专项债券、非税收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1. 专项债资金用于无收益项目。1家单位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无法产生收益的2个负面清单项目，涉及债券资金1,077万元。

2. 专债资金支付后长期未形成实物工作量。1家单位使用专债资金支付103.31万元大型设备预付款后15个月才完成设备安装验收。

3. 专项债资金滞留闲置。1家单位滞留闲置1,538.04万元2024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非税收入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面

1. 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5家非税执收单位未及时追缴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138.25万元。

2. 超范围安排使用土地出让收入。2024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科目中有1,353.17万元用于4个不符合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的项目。

3. 转移支付资金沉淀闲置。1家单位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00万元至2025年4月末仍未支出，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14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采购管理方面

1. 采购程序不规范。一是 1 家单位的 85 个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未经会议集体决策，11 个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未经规范采购程序便直接签约，多次以临时采购方式直接指定医用耗材供应商，涉嫌规避招投标程序。二是 1 家单位提前指定某文化活动服务项目供应商，涉及金额 19.19 万元。

2.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一是 2 家单位的 31 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 1,139.87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 23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无中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涉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涉及金额 253.23 万元。

3. 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一是 1 家单位的 2 个公开招标项目设置如地域性加分等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二是 1 家单位的 8 个采购项目在《采购邀请函》中设定“接收文件时间 10 分钟内响应（非本时间段内响应无效）”的不合理条款。

4. 重复采购体育场馆开放服务。1 家单位重复采购场馆开放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涉及金额 4.8 万元。

（二）合同履行管理方面

1. 未按合同规定要求配置相应人员。2 家单位的 2 个服务项目未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足额安排年龄或学历达标的服务人员，涉及合同金额 1,377.4 万元。

2. 未按合同规定严格验收。1 家单位在供应商未按合同完成全部工作量前便通过验收，涉及金额 48.92 万元。

（三）民生补贴发放方面

1. 超范围发放就业创业补贴。2 家单位向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6.16 万元。

2. 超范围发放高龄津贴。1 家单位向 36 名已去世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74 万元。

3.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精障患者监护补助。1 家单位向不符合精障患者监护补助领取条件的人员发放补助 2.65 万元，超标准向低等级精障患者监护人发放补助 6.31 万元。

4. 超范围发放长者饭堂补贴。10 家单位向存在已去世老人就餐等虚假就餐行为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发放补贴 4.11 万元。

三、重大政策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我区产业用房租赁及日常监管考核情况、中小学教育政策执行及教育经费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产业空间出租及授权管理方面

1. 租赁合同签订不及时。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我区 448 份物业租赁合同中有 286 份合同签约日期晚于物业起租日，涉及物业面积 86.57 万 m²，占产业空间总面积比 64.03%，其中 26.85 万 m²的物业合同签约日期晚于物业起租日 1 年以上。

2. 部分物业租约或授权手续到期未及时处理。全区有 3.28 万 m²的出租物业合同超期两年以上未续签，有 0.54 万 m²授权物业超期两年以上未延续授权。

3. 租金评估价未能真实反映市场合理波动。1 家单位委托第三方

开展的资产评估结果显示 2020 至 2023 年新一代产业园各年租金和售价的评估价无变动，未能真实反映市场合理波动，但该结果仍被有关部门作为租金计算依据。

（二）产业用房使用与监管考核方面

1. 部分产业空间空置率高，空置时间较长。2024 年 9 月末，我区 481 项产业空间的 13.78 万 m² 物业空置（不包括河套地区），占产业空间总面积的 15.16%，其中两项物业的 0.32 万 m² 场地空置时间超过 5 年。

2. 未按考核结果调整租金优惠。2 家单位未及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入驻企业的租金优惠标准，且其中 1 家企业在租赁到期后未及时搬离，累计多享受租金优惠 1,075.78 万元。

3. 未落实年度考核监管工作。一是 1 家单位未及时与 1 家享受租金优惠的企业签订监管协议并开展年度考核工作。二是 2 家单位未按协议及时对 2 家享受租金优惠的企业开展年度考核，导致企业多领租金优惠 208.02 万元。

4. 未严格审查入驻企业资质。一是以市场评估价 5 折优惠承租新一代产业园区的某 5G 产业链重点企业，其孵化的 2 家企业从事业务均与 5G 产业链无关。二是粤港澳创新创业工场引入孵化企业的租赁方为深圳某医药公司，但实际使用方为香港某金融公司，公司类型与双创工场定位不符。

5. 未及时收缴物业租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全区产业用房累计应收未收租金 15,769.67 万元。

（三）教育政策执行管理方面

1.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不一致。我区各中小学针对课后延时服务的自主学习看班补贴标准从 75 元/课时至 150 元/课时不等，缺乏统筹。

2. 超范围使用体育场馆开放经费。4 所中小学在未对外开放体育场馆的情况下使用场馆开放经费支付了食堂厨具、科创节无人机编队展演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涉及 14.31 万元。

四、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学校、生态环境、交通设施等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8 个，涉及总投资约 2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项目前期管理方面

1. 未按调减概算批复建设内容合理计价。1 家单位在招标时已大幅调减概算批复建设内容，但相关合同仍然以概算批复金额为计费基数，导致代建、设计、监理费用多计约 1,335 万元。

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概算批复变更事项。7 家单位的 43 个已竣工决算项目中，概算批复建设内容被大量取消但未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3. 未规范开展招投标。某中学工程项目先施工后招标，且该项目柜子、家具专业工程暂估价已达到法定应当公开招标限额，但未公开招标。

（二）项目合同管理方面

1. 重复委托同一事项。2 家单位的 2 个项目均在设计合同与施

工合同中重复委托编制竣工图。

2. 勘测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1家单位的河道工程项目勘测合同约定支付原始、竣工的航拍费用50.59万元，但实际未进行竣工航拍，涉及多计航拍费约25万元。

3. 未按图施工。3家单位的3个项目未按图施工，导致出现工程围挡基础与设计要求不符、钢梁柱防火涂层厚度小于设计要求等问题。

4. 未按批复进度及时完成项目。一是4家单位2020至2024年经人大分项表决的23个项目未严格执行人大审议批准的计划建设周期。二是6家单位2020至2024年经认定的8个应急项目未按批复期限和施工合同约定期限竣工。

（三）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方面

1. 变更理由不充分。1家单位的2个项目在无法提供相关依据的情况下，以现场优化设计或材料送检不达标为由，将低价中标的铝板天花、PVC运动地板等材料变更为高等级高价格的对应材料，增加工程造价64万元。

2. 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3家单位的3个项目未按规定对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超100万元等事项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3. 未严格审核变更价格。1家单位的河道工程项目铺装石材从原设计的一等品调整为优等品，价格增加约272元/㎡，但上述两种石材市场价差不超过100元/㎡。

4. 先实施后补询价采购程序。某中学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才

开展水磨石、抗倍特板、运动木地板等约 781 万元变更新增材料的询价采购程序。

（四）项目结决算管理方面

1. 多计工程造价。4 家单位的 5 个项目因套价错误、多计工程量导致多计造价约 3,491 万元，3 个项目存在岩石静力爆破、砂石材料计价依据不足导致多计造价 326 万元，1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计算弃土运距、受纳处置费导致多计造价约 647 万元。

2. 未规范开展竣工决算。48 家单位共 563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387 个已竣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物业资产移交及资产账务登记，24 个项目财务决算后未及时进行账务调整，3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备案及移交工程竣工档案。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国有企业财务收支等审计项目中，审计持续关注了 6 家区直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 1 家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面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 家单位共 324 件账面固定资产无法找到实物，涉及金额 72.06 万元。

2. 资产使用效率不高。3 家单位的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低。

3. 未经集体决策让渡国有资产收益。1 家单位未经集体决策，将单位停车场收益权无偿交由物业服务公司，涉及停车场收益 12.50 万元。

4. 未规范管理公务用车。1家单位未开展台账登记工作，未公示公务用车的行驶里程、维修费用等使用信息。1家单位登记的38张公务用车加油卡不再使用后未及时注销，且实体卡均已遗失。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未规范管理企业物业资产。1家区属国企2023、2024年末的物业空置率分别为32.53%、35.07%，两年涉及空置租金共约16,260.71万元。2004年以前取得的两处共303㎡物业至今未完成产权确认手续或未取得实际控制权。2021至2024年期间将位于惠州市的9套房屋以月租金单价低于1元/㎡的价格出租给个人。

2. 未经集体决策出借大额资金。1家区属国企的3家全资子公司在未经集体决策的情况下共向母公司出借资金464,000万元。

3. 未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程序。1家区属国企全资子公司未遵守集团内控制度，导致44笔单一来源采购事项共851.92万元的合同款未经审批便予以支付。

4. 未严格审查补充协议合理性。1家区属国企的全资子公司在未经集体决策情况下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项目服务类别构成，影响增值税税率，造成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损失24.49万元。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年8月以来，区审计局共发出移送处理书9份，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32起，涉及金额44,330.78万元，移送处理涉及人员5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共发出移送处

理书 4 份，问题线索 4 起，主要是公职人员利用职务影响为特定关系人牟利、工作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造成财政资金巨额损失浪费等问题。

（二）移送财政管理部门的违规问题线索。共发出移送处理书 3 份，问题线索 26 起，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未按时办理财务决算及资产转固等问题。

（三）移送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违规问题线索。共发出移送处理书 2 份，问题线索 2 起，主要是涉嫌骗取政府补偿款、违规采购医用耗材等问题。

七、审计建议

（一）完善财政收支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落实见效。完善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及时收缴及规范使用各类非税收入，持续跟踪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实现既定政策目标。

（二）强化单位内控管理，保障民生资金规范使用。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及合同履行管理，完善民生补贴资金发放审核机制，确保各类民生政策资金发放准确、用到实处。

（三）健全重大政策体系，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优化完善产业用房租赁机制，加强产业用房内部监督管理，及时收缴物业租金，推动落实高质量教育发展政策，严格教育专项经费收支管理。

（四）加强工程建设监督，优化政府投资全流程管理。坚持“以

收定支”原则统筹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强化项目前期管理，提升合同签订质量，保障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严格工程造价管理，监督服务机构履职尽责，保障各项民生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五）严格国企国资管理，监督权力规范运行。严格落实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要求，加强企业物业资产管理，强化下属公司采购监管及合同履约管控，严防法律支付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